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德齡即聯和當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實際使用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確認系爭車輛使用人為被告。復追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2,206元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原訴之聲明，並擴張追加之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1,502元。經核，原告上開撤回、追加、擴張部分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7日向被告質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後系爭車輛流當，且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44號（下稱前案）判決認定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於110年4月12日已移轉予被告，則自110年1

月7日起所生之違規罰鍰共33萬0,100元、高工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欠費含作業處理費1萬5,823元、遠通電收公司補繳通行費2,000元、使用牌照稅1萬6,783元、違反強制險罰鍰7,500元，已繳汽車燃料使用費2萬2,276元、已繳使用牌照稅1萬3,790元、已繳違規罰鍰2萬8,200元、已繳為反強制險罰鍰1萬5,000元，合計45萬1,502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1,502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10年4月13日即以權利車方式將系爭車輛轉讓予訴外人陳立國際車業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月7日將系爭車輛質當予被告，滿期後原告未取贖而流當，而於110年4月12日已移轉予被告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票、證明書、民事判決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5萬1,502元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，茲審認如下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，始可發生。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，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，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，除同條第2 項所定情形外，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（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2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之「爭點效」，係

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，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間，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，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。是「爭點效」之適用，除理由之判斷具備「於同一當事人間」、「非顯然違背法令」及「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」等條件外，必須該重要爭點，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，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，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、防禦之能事，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，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，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，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，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，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兩造於前案訴訟中經判決理由認定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於110年4月12日已移轉予被告，原告喪失所有權，就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其所有之訴訟標的及聲明，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，有本院111年簡上字第344號、111年度士簡字第816號判決可資參照，則依上開既判力之說明，系爭車輛之權利即非屬原告，而依爭點效理論，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自110年4月12日起歸屬於被告之認定，亦應拘束兩造，本院亦不得為相反之判斷，先予敘明。

(三)又觀諸被告所提出之讓渡合約書（見本院卷第273頁），可知被告於110年4月13日將系爭車輛讓與訴外人陳立國際車業即翁廷榮，則自斯日起，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即歸屬於訴外人所有，而非屬被告，本院亦可認定，故系爭車輛自110年4月13日起所生之違規罰鍰、稅費等費用自不應由被告負擔，反之，如為110年4月12日所生費用，則應由被告負擔。

(三)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述如下：

1. 就違規罰鍰部分：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清冊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85頁），並無違規行為發生在110年4月12日之違規罰鍰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罰鍰共33萬0,100元，即無可採。又原告雖提出報表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以證明其已有繳納罰鍰2萬8,200元，然本院細審該報表，其上並未記載違規日為何，尚無從據此認定此部分罰鍰應由被告負擔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無可採。
2. 就高工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欠費含作業處理費、遠通電收公司補繳通行費部分：原告雖提出通知單、高公局函文（見本院卷第109、187、189、191頁）以證明系爭車輛有多筆通行費未繳，然本院細審上開資料，其上並未記載通行日期為何，尚無從據此認定此部分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尚無可採。
3. 就使用牌照稅部分：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牌照稅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11、237至249頁），其上記載使用起迄日為自110年4月13日起至112年2月4日止，惟被告自110年4月13日起已非系爭車輛所有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使用牌照稅，即無可採。
4. 就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：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證明（見本院卷第219至235頁），可知原告就110年春夏季各繳納3,083元，而被告於110年4月12日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，即應負擔1日之燃料費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4元（計算式：3,083÷90＝3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屬被告應負擔之金額，應予駁回。
5. 就違反強制險罰鍰部分：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違反強制險案件查詢（見本院卷第113、255頁），其上記載違規日為111年12月21日，惟被告自110年4月13日起已非系爭車輛所有人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尚無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
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,9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其中1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